

議題研析

一、題目：收出養制度之相關法制研析

二、議題所涉法規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三、背景說明

(一) 112年12月，待出養的1歲男童經醫院宣判死亡。由於他的身體布滿傷痕，醫院通報兒虐。不久，地檢署便羈押男童的保母。此起兒虐案件直到113年3月才在媒體曝光，震驚社會¹。男童原先由外婆委託私人保母照顧，但後來財力不堪負荷，只好先轉向地方政府社會局求助，希望男童委託安置，但地方政府沒有通過該委託安置案，導致外婆必須出養²。地方政府轉介媒合服務者協助辦理，找到認養家庭前先安置在案關保母姊妹家照顧。

(二) 針對上述虐童案，行政院院長113年於3月15日強調，中央和地方都需要共同檢討：這起不幸事情之所以會發生，上、中、下游都要檢討，包括出養制度的審定；收養的保母或機構的選擇和監督；訪視的程序、頻率和內容該如何改進；最後還包括不幸事件發生後的通報及開會等³。

四、探討研析

¹ 周好靜，合格保母卻虐童，監管為何失靈？盤點全台2.5萬個孩子居家托育制度，天下雜誌，第794期，網址：<https://www.cw.com.tw/article/5129661>，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22日。

² 陳泓伸，委託案不通過致剝削外婆出養 林月琴轟「新北市府怎麼可以用鍋？」真的有為孩子的死道歉嗎？，放言，113年3月19日，網址：<https://www.fountmedia.io/article/214099>，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22日。

³ 陳政宇，再為虐兒案道歉 陳建仁：中央地方合作 1個月內完成制度檢討，自由時報，113年3月15日，網址：<https://news.ltn.com.tw/news/politics/breakingnews/4608554>，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21日。

（一）強制收出養須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有待商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簡稱《兒少權法》）於100年修法⁴，強制規定收出養須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即第16條第1項規定：「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即除一定親屬間收出養外，無血緣關係收出養必須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否則不合法。有專家指出，實務運作上，法院於認可收養裁判前，往往因聲請人無法完全相信民間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所提供之評估報告，而有再委請主管機關社工人員重新訪視評估之可能。現行法以收出養人所選任之媒合服務機構作為聲請法院認可收養程序之前提，不可諱言將牽動法院於收養許可裁定前之選擇評估權，甚而使得社政機關評估義務退縮，是否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公約》第23條及第24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0條或《兒童權利公約》第21條⁵等，收養程序應由主管機關許可之意涵，不無疑義。甚而因為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評估非具官方代表性，而衍生社政機關2次評估資源消耗⁶。

基上所述，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之強制規定宜研議評估改為任意規定，即《兒少權法》16條第1項之「應」改為「得」，即：「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應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修正為「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

⁴ 100年修法將「得」改為「應」，修正理由如下：「父母或監護人因故無法對其兒童及少年盡扶養義務而有出養需求者，原第一項係規定「得」委託經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機構代覓適當收養人。惟實務上多數均為自行洽覓收養人後聲請法院認可收養，其結果未必皆能符合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亦常有販嬰事件發生，影響兒童及少年身分權益甚鉅，爰修正為出養事件原則上均「應」委託經許可之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收養人，僅於但書所定一定親屬間之出養始不受限制。」

⁵ 《兒童權利公約》第21條規定：「締約國承認及（或）允許收養制度者，應確保以兒童之最佳利益為最大考量，並應：（a）確保兒童之收養僅得由主管機關許可。該機關應依據適用之法律及程序，並根據所有相關且可靠之資訊，據以判定基於兒童與其父母、親屬及法定監護人之情況，認可該收養，且如為必要，認為該等諮詢可能有必要時，應取得關係人經過充分了解而對該收養所表示之同意後，方得認可該收養關係。」是以，完善的收養程序，應由主管機關許可，且經過適當法定程序。

⁶ 林民凱，〈論家事事件收出養媒合服務評估報告之衝擊與因應〉，《全國律師》，第20卷，第3期，105年3月，頁38。

盡扶養義務而擬予出養時，得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但下列情形之出養，不在此限：……。」

（二）出養必要性評估宜改由地方政府辦理

如同前述，現行強制收出養須透過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並由其進行評估，導致社政機關評估義務退縮。對此，衛生福利部已表示「為釐清地方政府與收出養媒合機構之分工及迴避利益衝突，未來出養必要性評估，由地方政府辦理。」⁷，爰宜配合刪除由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作出養必要性評估之規定，而對於不宜出養者，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⁸，亦應屬於地方社政機關之義務。即將現行《兒少權法》第16條第2項：「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作成評估報告；評估有出養必要者，應即進行收養人之評估，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經評估不宜出養者，應即提供或轉介相關福利服務。」修正為「前項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接受委託後，應先為出養必要性之訪視調查，並提供適當之輔導及協助等收出養服務相關措施。」。

（三）安置費用宜由地方政府支應

依據《兒少權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收出養媒合服務者從事收出養媒合服務，得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有專家指出，收養媒合服務者得收取評估費用、行政費用、安置費用或醫療費用等項目，上開收養費用之事前收取，對於收養人而言，實為一筆沉重負擔，其費用之合理性亦無監督審核機制，易生收養人經濟障礙；反之，對於願意負擔評估費用收養者，服務機構既是向其收取費用，是否仍能客觀評估收養妥適性，易生紛擾⁹。本院委員更指出，出養評估需要專業，但媒合機構從出養到安置都沒有任何財源，只能向

⁷ 衛生福利部，「社會安全網推動情形及策進作為」專題報告（書面報告），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113年3月18日，頁5。

⁸ 《兒少權法》第23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六、對於無力撫育其未滿十二歲之子女或受監護人者，視需要予以托育、家庭生活扶助或醫療補助。……」

⁹ 林民凱，同註6，頁39。

收養端收費支應，機構可能因此讓每個孩子都走向出養，且更傾向找成本較低的保母照顧¹⁰。

衛生福利部於113年3月18日於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時，已表示「為確保兒少最佳利益，於收出養前獲得妥善照顧，由地方政府依委託安置程序，運用轄內安置資源提供協助並支應相關費用，倘地方經費不足，中央將予以協助」¹¹。爰建議刪除《兒少權法》第15條第3項向收養人收取服務費用規定，並配合將第4項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前項之收費項目、基準」等文字刪除。

撰稿人：李郁強

¹⁰ 曾以寧，綠委批虐童案暴露收出養漏洞 衛福部將糾正，中央社，113年3月18日，網址：<https://www.cna.com.tw/news/ahel/202403180279.aspx>，最後瀏覽日期：113年3月27日。

¹¹ 衛生福利部，同註7，頁5。地方政府依據現行《兒少權法》第23條第1項：「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建立整合性服務機制，並鼓勵、輔導、委託民間或自行辦理下列兒童及少年福利措施：……十、對於無依兒童及少年，予以適當安置。……」有義務對於出養前兒少進行安置。